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舉辦102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部長期許用心領導謹言慎行維護司法形象 落實法官法人民觀審酒駕累犯發監標準決議

【本刊訊】為轉達法務部當前檢察政策，並溝通所屬各署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4、15日，邀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假宜蘭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舉辦102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部長致詞時，期許檢察長應確實負起領導者的責任，對於署內大小業務應全心投入，對整體業務須深入了解、對機關同仁要深入認識，領導統御才能拿捏得宜。尤其對於操守不佳、風評不良之檢察官所承辦案件更應用心了解，避免發生弊案，損及機

關及司法形象。期許身處以放大鏡檢視司法辦案的社會，仍應領導同仁繼續為維護社會正義而努力，同時亦應適時教育檢察官注意自身的言行，避免因一時口誤，造成外界誤解及批評。

黃檢察總長致詞時，亦期許各首長應秉持部長的提示，要用心領導，提升辦案品質，以及要導正司法及政治風氣，唯有如此，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同時對於各檢察署辦理農漁會代表、理監事全面改選查察賄選工作之辛勞，表示感謝及嘉勉之意。最後提出「確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積極整治司法風

紀」等當前重點工作，與各首長共勉。會中並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薛植和就集團性盜林案件之偵辦經驗進行專題報告，薛檢察官從集團性盜林原因、犯罪態樣及如何防範集團性盜林案等方面提出精闢見解，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次會議就2件中心議題及19件一般提案進行討論。中心議題為「法官法施行後，是否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統一解釋法官法第95條各款所定之行政監督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及「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有無可資因應之具體方案？」一般提案計有各署提出之「建請法務部商請司法院就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再度提醒法官於羈押裁定中，勿將偵查中相關同案被告、證人之陳述及其他事證，鉅細靡遺於裁定中予以揭露，以免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影響後續檢察官之偵查作為」、「為加強檢察官參與人民觀審案件時說服觀審員之能力，建請針對檢察官在觀審案件實行公訴設計一套專業課程，俾利觀審員能理解檢察官之論述」、「強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廉政署間之聯繫機制，以提昇肅貪之效能」、「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執行風險問題」等19件，所獲致之決議，除部分報請法務部卓參及進一步研議可作法外，將送交各署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